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(委員產生)

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(召集人產生)
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委員會職掌)

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。
- 二、協助與校外合作實習廠商之聯繫與推動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務。

第五條 (出席人數)

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(決議生效)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七條 (要點之訂定與施行)

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